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文教發展組

承辦人：林欣怡

電話：073165666#66

傳真：073165366

電子信箱：shineep3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003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認證簡章及到校施測簡章等

(54043406_11300389600A0C_ATTCH1.pdf、54043406_11300389600A0C_ATTCH2.pdf、54043406_11300389600A0C_ATTCH3.pdf、54043406_113003896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認證簡章(附件1、2)，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公教人員、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全國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3年3月23日、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另於每月辦理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如學校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到校辦理認證考試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如附件3、4。
- 三、全國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全國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時間於113年4月8日起至

電子
文
時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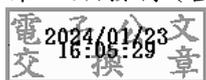
113年6月11日止，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於貴單位網站。

四、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

五、又報考至申請期間設籍本市之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領據切結書、戶籍謄本(含個人記事)及證書影本(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依等級申請500元至3,000元獎勵金，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chakcg.kcg.gov.tw/>首頁/公開資訊/法令規章)查詢。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